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6號

再 抗 告 人 王美澤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君彥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再抗告亦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但並未繳納1,000元再抗告費用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04 法 官 劉定安

05 法 官 劉傑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楊馥華